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天贊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致頤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澤律師

　　劉立恩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子超律師

　　黃立漢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劉鴻瑛